

探討現場重建各證據之結合與辯證-個案報告

吳俊良¹
羅芳芳²
李平凡³

摘 要

從發生道路交通事故開始，各項與事故發生有關的證據，均有被蒐集及被引用的可能。以一份刑事司法案卷為例，除了警察蒐集的現場跡證之外，事後仍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行車事故鑑定或覆議機關之鑑定意見、檢察官之起訴或不起訴處分書等專業意見文書，其內容包含證據調查結果，均屬與現場重建有關之證據，且鮮少被排除。但事故的真相只有一個，若各文書內容相左，即顯示案內某項證據，具有被忽略或錯誤說明之可能；依據 2016 年 1 月份某地區地方法院判決搜尋結果，確實有鑑定意見未被法院認定情形，證明這項推測屬實。本研究進行個案報告，以當事人所提供之實際資料，分析各證據被引用之情形，或各專業意見說明事實之方式，統整成各項證據之結合與辯證過程。初步結論為：言詞證據有較高的說明力、實體證據有較高的可信度、需適當選用結合證據進行辯證、透過證據辯證可以釐清爭議還原真相等。研究提供之部分內容，可予現場重建工作者參考運用。

關鍵字：道路交通事故、現場重建、專家證詞、證據辯證

一、前言

從發生道路交通事故開始，當事人為了重建現場、釐清肇責，莫不全力蒐羅各項與事故發生有關的證據，最普遍的作法，就是取得行車影像紀錄、路口監視紀錄或是急尋目擊證人，甚至是新聞媒體報導，均有被蒐集及被引用的可能。以一份刑事司法案卷為例，除了警察蒐集的現場跡證之外，事後仍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機關或研究中心之鑑定意見、檢察官之起訴或不起訴處分書、再議處分書等專業意見文書，其內容包含現場證據、調查事證等所有證據，以及證據與說明事實之推演結果等，均屬與現場重建有關之證據，這些證據極大部分都有法律規範，經過合法蒐集而進入訴訟程序，鮮少被排除。

分析交通事故的動態過程，是多項因素在空間與時間的組成，每個交通事故都具有其獨特型態，亦即每個事故的真相只有一個，若前述各專業意見

¹ 財團法人夏山道路交通事故研究基金會研究組組長(聯絡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大埔里 19 鄰五福新村 96 號，電話：0930168073，E-mail: summerhill.org@gmail.com)。

² 哲學博士。

³ 哲學博士。

文書內容相左，即顯示案內某項證據，具有被忽略或錯誤說明之可能；依據 2016 年 1 月份某地區地方法院判決搜尋結果，確實有鑑定意見未被法院認定情形。如果法定的鑑定機關，使用警察機關所採取的證據，經過長時間的分析，仍做出一份錯誤或不切合問題的報告，相信這是事故當事人、警察機關、鑑定機關或司法部門都要關切的議題。本研究進行個案報告，以當事人所提供之實際資料，分析各證據被引用之情形，或各專業意見說明事實之方式，統整成各項證據之結合與辯證過程。研究對象個案均逾二年，刑事訴訟部分已確定，個案一為號誌路口 A2 事故，個案二為雙車道同向汽機車事故，機車當事人已死亡，因資料龐雜，須大幅刪減，若有疏漏，尚祈見諒。

二、現場重建之證據

2.1 事故鑑定

依據公路法第 67 條規定，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事項，由交通部或直轄市政府指定之所屬機關辦理，其作業有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可茲依循；有關列席人員、會議程序與鑑定意見書應載明事項等，均有明確規範。其中，鑑定意見書應載明事項包含：囑託（申請）者、當事人、一般狀況、肇事經過、肇事分析、駕駛行為、佐證資料、路權歸屬、法規依據、鑑定意見等，還須載明其過失程度。儘管程序嚴謹、內容豐富，法院對於鑑定意見書的要求，向來嚴格，但也非全盤接納。以 2016 年 1 月北部地區法院某判決書略以：「鑑定會鑑定結果，所認告訴人係...部分與本院認定相同，...，此部分足為佐證，惟該鑑定意見書另認告訴人...，右轉彎車未讓同向右側直行車先行，為肇事主因，被告...，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次因云云，因未斟酌及被告肇事前已見及告訴人行駛於其同向同車道左前方，並非未注意及告訴人前行車之車前狀況。」另外，鑑定機關受理法院囑託鑑定，並非有求必應，也有判決案例，鑑定機關答覆以：「本案因兩車行向不同，故雙方應遵守之號誌時相自不相同。但因...，且卷附資料不足認定何方未依號誌指示行駛，致案情無法釐清，本會未便據予鑑定。」至於，鑑定意見能否充分解釋當事人所提各項事實，或使法院瞭解實際案情、釐清真相，又是另一個問題；至少，使承審法官對於該件事故有概括性的認識。

2.2 常見證據

交通事故證據，不限定在互相碰撞所產生的「刮擦痕」及「印痕」等實體證據，舉凡能被用以說明事實的實物或情況，均屬之。以十字路口的汽車事故為例，由接觸點向外延伸，有：車體損壞、人體傷勢、地面輪痕、刮地痕、車體碎片或掉落物、道路環境或干擾因素等；再向內部檢查，如：車速紀錄、影像紀錄、貨物載重、駕駛人身體狀況等；以及衍生的調查筆錄、路口監視紀錄等，能指出與本事故有關的概念或命題為真實或正確的事實或資訊之有用實體，即為證據。

對於證據的分類，學者（齊樹潔，2002）認為最重要的一種證據分類，是從證據的載體角度，根據證據事實形成的方法、表現形式、存在狀況、提供方式的不同，分為：言詞證據（oral evidence）、書面證據（documentary evidence）與實物證據（real evidence）三類，這也是法律所規定的證據種類。

有關交通事故證據之實證研究，有將某類事故之證據型態，加以蒐集、分析，用以研判事故證據與該肇事因素的相關性（吳俊良等，2012）；亦有將各項事件、證據分類後，納入原告與被告兩方意見，對構成事件的每項證據核予關聯分數，分別獲得每個事件正反兩方的概似比，最終獲得兩方個別的事後機率，再進行分數比較（吳宗修等，2014）。

2.3 專家證言

在分類細緻的專業知識領域，專家應該要具備必要條件，才能出庭作證，而其證言也需符合需求，才會被採用。依據美國聯邦證據法(Federal Rules of Evidence)第 702 條專家證人作證之規定(Rule 702. Testimony by Expert Witnesses)，因有知識、技能、經驗、訓練或者教育而具備專家資格的證人，在具備下列條件的情況下，得以意見或者其他的形式就此作證：(a)專家的科學、技術或者其他專門知識將會幫助事實審判者理解證據或者確定系爭事實；(b)證言係基於足夠的事實或者資料；(c)證言是源於可靠的原理和方法的產物；(d)專家得將這些原理和方法可靠地適用於該案件的事實。由此可觀，專家意見要成為法庭證言，應該要強調意見能否協助審判者理解問題，或者要針對案件內的某些事實。

2.4 證據辯證

「辯證」含有正、反互相抗衡的概念，在正、反辯證之下，合成一種新的事物，透過正、反、合的過程，使我們對於原來的事物有更深入的認識；此一種新的事物，又成為下一階段的「正」，而「反」也因應而生，呈現一個「正、反」與「合」的循環（吳宗修等，2012）。辯證的過程，需要符合論理原則或經驗法則，所產生的概念才容易被理解；過程中，證據是不可缺乏的要素，證據的良窳，取決於其對於事實的說明力，愈是客觀簡單或是愈是關鍵，愈有其價值。然而，吾人不宜將辯證理解為存、亡的戰爭，而該是強調互補共生的良性過程。

交通事故是一個動態過程，可以分析成各項因素在空間與時間的組成，每個交通事故都具有其獨特型態；若能發掘出具有價值的證據，透過辯證程序，更能說明事故中的事實，能說明的事實愈多，對於動態過程更為理解；反之，蒐集到的跡證愈少，被推演出的情節版本就愈多，互相對立或不相容的事實愈多，真相愈難被證實。

三、個案報告

3.1 個案報告一

3.1.1 案由

A君騎乘普通重型機車A車，於104年4月7日21時30分在基隆市明德一路往八堵方向，在67號前碰撞行人B君與其手推車B車，A君、B君均受傷。A君因未注意車前、未禮讓行人穿越道上之行人，受移送少年法院審理；B君於104年12月30日依民法具狀向A君求償506萬3525元。

A君自陳：事故地點為明德一路與崇廉路十字交叉路口，有照明；當時下雨，行向號誌為綠燈，B君闖紅燈。

3.1.2 各機關之重建與研判

(一)警察機關初步分析研判表

說明事實：可能之肇事因素（或違規事實）：行人行向不明，本局不便遽作分析研判。A君無照駕駛。

(二)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

- 1.駕駛行為、路權歸屬、法規依據（略）。
- 2.佐證資料：(1)A君警訊陳述。(2)路口監視錄影紀錄。
- 3.鑑定意見：(1)行人B君，在劃有行人穿越道之號誌正常運作岔路口，未依號誌指示穿越，為肇事主因。(2)A君駕駛普通重機車，行經劃有行人穿越道之行車管制號誌岔路口，未讓行人穿越道行人先行，為肇事次因。

(三)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

- 1.佐證資料：(1)A君警訊陳述（略）；(2)號誌時制計畫：基隆市政府函（略），事故當日為週二，時間為第一時相70秒(3)依監視器光碟畫面（略）：此時行人穿越專用號誌為紅燈（此距21:29:46時間約18秒）。
- 2.覆議意見：A君超速行駛，未注意車前狀況，且遇B君於行人穿越道穿越道路，未暫停讓B君先行通過；B君未依專用誌指示行走，同為肇事原因。另A君無照駕駛有違規定。

(四)少年法庭判決：A君過失重傷害有罪確定。

3.1.3 現場重建之爭議事項

(一)何能證明為第一碰撞點

覆議會答復：錄影紀錄證明A君在行人穿越線碰撞B車偏向失控，且行人穿越線上B車倒地位置旁邊有一片碎片，為第一碰撞點毫無疑義，明德一路機車停等區上的碎片是警察採證錯誤；A君表示停等區是第一碰撞點。

(二)A君有無超速行駛

覆議會鑑定意見依據A君於警察訊問筆錄時之陳述，即予判定；A君表示爭執，不能僅依A君自述內容證明。

(三)B君以何方式牽引手推車

覆議意見書內出現「行人『推』手推車」見解至少7次，以此重建現場。A君稱就其事後回憶，B君是「『拉』手推車」，閃不及，即從B君與B車中間穿越；B君亦對覆議會意見表示爭執，稱B君是「『拉』手推車」。

(四)手推車B車位置疑遭人移置到行人穿越線上

A君及到場友人均稱：有不明人士將手推車B車推到行穿線上，經警察警告制止後，反將其推倒在行穿線上，其位置與事故後不同；對方否認此事。

(五)B君有無闖紅燈

兩會鑑定意見以錄影紀錄及時制計畫研判，但均未見到B君人車進入道路時，行人專用號誌為紅燈；B君表示爭執，表示B君走路緩慢而非闖紅燈。

3.1.4 證據及相關事實之推演

(一)大量碰撞碎片之照片（圖 1.[次頁]）

A車與B車碰撞後，A車行向外側車道機車停等區有大量碰撞碎片，向前散佈至崇廉街路中央。研判：A、B兩車車體互相毀壞而有破損，車體或附著物大量掉落於碰撞點附近處，碎片形狀扁平不易被移動。

說明事實一：第一碰撞點即在A車行向外側車道機車停等區附近。

(二)A車車頭左側有明顯缺損之照片（圖 2-1、圖 2-2.）

A車車頭左側有明顯缺損，高度低於1公尺、高於輪胎內徑，左前車燈破裂。跡證研判如下：

1. A車左側車殼在與較硬的B車把手碰撞後，車殼、車燈碎裂掉落於碰撞點附近處；
2. B君若以B車車身向前（推動），A車在碰撞B車把手之前，車輪應先碰撞B車車身，則A車碰撞B車把手的可能性極低；反之，若以拉動方式，B車把手在前，與跡證相符，且B君鬆手即可與B車輕易脫離。

說明事實二：B君拉B車，遭A車碰撞B車把手，A車遺留大量碎片。



圖 2-1.A 車車頭左側有明顯缺損



圖 2-1.車頭左側車燈破損

(三)B車倒地處之照片(圖3.[次頁])

B車倒在行穿線上，其位置左側有一碎片。研判：A、B碰撞後，B車立即側倒在行穿線上，該碎片外形不規則，似乎不是扁平狀，亦無法判斷是由A車或B車脫落。

說明事實三：推測B車倒地位置為第一碰撞點；但可能性較低。



圖 1. 大量碰撞碎片



圖 3.手推車地狀態

(四)B車事故後外觀(圖4.)

B車手推車幾乎沒有損壞，研判：B車因重量比機車輕、有4座滑輪，容易移動，把手受撞後，大部分之碰撞動能快速轉移為位移動能，損壞較小。

說明事實四：事故後B車應遠離第一碰撞點。

(五)B君診斷證明書

B君頭部外傷、顱內出血(無其他嚴重外傷)。研判：A車疑似拉扯B君之衣物或附著物，強力迫使B君倒地受傷。

說明事實五：A車未直接撞擊B君。

(六)錄影紀錄全程譯文(略述)：

法院譯文略述：可見...路口行人穿越道前之狀況，行人穿越道路面之有一片積水反光。...，...，其出現時車尾有紅色燈光，應為煞車燈，且其於30分04秒尚未完全駛越行人穿越道時，人車已呈現失衡狀態而往右傾，...，路線略呈斜向弧形，約於30分06秒時，停止...。在其行駛路線上，未發現有任何人或物阻擋，行人穿越道路面之積水反光亦未遭阻擋呈現黑影。...手持安全帽，徒步走至內側車道路段之行人穿越道處，...，手持黃色雨衣或外套(無安全帽)，小跑步...至機車處，...。

說明事實六：A君應往該行人穿越道處方向察看B君，但不能證明A君在行人穿越道碰撞B君及B車。

(七)事故現場圖(圖5.)

B車側倒於內側車道下游行人穿越線，距車道線2.5公尺；A車側倒於外側車道，距外側車道線約1.5公尺，距B車垂直距離7.5公尺。研判：B車受A車直接碰撞後，應往受力方向(A車行向)移動。

說明事實七：第一碰撞點，在機車停等區之可能性高於行人穿越線。



圖 4.手推車事故後外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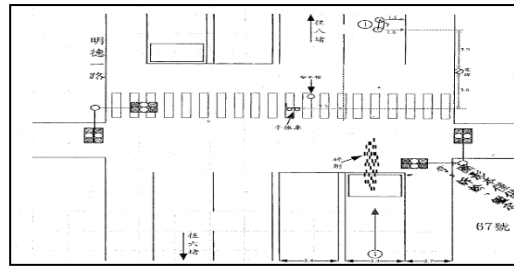


圖 5.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八)A君陳述一（摘自「A君警訊陳述」）

...當我車行經路口時，對方行人B君突然在前方，...，只知道B君是由我左側過馬路的，...

說明事實八：A車行車方向與行人推車方向垂直，號誌狀態為路權依據。

(九)A君陳述二（摘自「A君警訊陳述」）

我因帽子護目鏡看不清楚就撞到了，...。研判：雨夜行車，A君視線受安全帽護目鏡遮蔽，所稱車速，應非A君親眼目睹，疑為猜測結果。

說明事實九：A君所稱車速 55-60 公里，不能遽信。

3.1.5 爭議事項之證據辯證

(一)何能證明為第一碰撞點

1.以「機車停等區處」為第一碰撞點。有以下證據及說明事實：

(1)大量碰撞碎片之照片。說明事實一：第一碰撞點即在A車行向外側車道機車停等區附近。(2)A車車頭左側有明顯缺損之照片。說明事實二略述：A車碰撞B車把手，A車遺留大量碎片在現場。(3)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說明事實七：第一碰撞點，在機車停等區之可能性高於行人穿越線。

2.以「行人穿越道處」為第一碰撞點。有以下證據及說明事實：B車倒地處之照片。說明事實三：推測B車倒地位置為第一碰撞點；但可能性較低。

3.其他相關之證據及說明事實：

(1)B車事故後外觀。說明事實四：事故後B車應遠離第一碰撞點。(2)錄影紀錄全程譯文。說明事實六：A君應往該行人穿越道處方向察看B君，但不能證明A君在行人穿越道碰撞B君及B車。

(二)A君有無超速行駛

1.A君超速行駛。有以下證據及說明事實：覆議會以「A君警訊陳述」製作鑑定意見略述：A君於雨夜駕駛機車，行經劃設有行人穿越道之行車管制號誌及行人穿越專用號誌之交岔路口，超速行駛，...

2.A君未超速行駛。沒有任何證據能說明事實。

3.其他相關之證據及說明事實：

(1)鑑定會鑑定意見、少年法庭判決均未引用「A君警訊陳述」車速 55-60 公里。(2)A君陳述二。說明事實九：A君所稱車速 55-60 公里，不能遽信。

(三)B君以何方式牽引手推車

1.B君「推」手推車。有以下證據及說明事實：

覆議會鑑定意見書內出現「行人『推』手推車」見解至少 7 次，並以此重建現場。

2.B君「拉」手推車。有以下證據及說明事實：

A車車頭左側有明顯缺損之照片(圖 2.)。說明事實二略述：B君拉B車，遭A車碰撞B車把手。

3.其他相關之證據及說明事實：

(1)B君診斷證明書。說明事實五：A車未直接撞擊B君。(2)分別以訴狀表述意見如下，但均不具證據能力。A君答辯狀三，稱就其事後回憶，B君是「『拉』手推車」，閃避不及，即從B君與B車中間穿越；B君理由狀三，稱B君是「『拉』手推車」。

(四)手推車B車位置疑遭人移置到行人穿越線上

1.手推車B車遭人移置到行人穿越線上。

(1)A君提出湮沒證據罪刑事告訴，在警察採證前，有不明人士將手推車B車推到行穿線上，其位置與事故後不同。(2)承辦檢察官以「未提供嫌疑人身分」偵結，待A君提供身分再辦。

2.B車位置在碰撞後就在行人穿越線上。無任何證據支持。

3.其他相關之證據及說明事實：

(1)B車事故後外觀。說明事實四：事故後B車應遠離第一碰撞點。(2)B君理由狀二，稱A君杜撰謊言。(3)民事庭通知現場警員作證答稱：時間久遠，不復記憶。

(五)B君有無闖紅燈之行為。

1.B君有闖紅燈。

兩會鑑定意見以錄影紀錄及時制計畫研判；B君之訴訟代理人表示爭執，表示B君可能走路速度緩慢。

2.B君未闖紅燈。無任何證據支持。

3.其他相關之證據及說明事實：

(1)鑑定會鑑定意見。(2)覆議會依據佐證資料，此時行人穿越專用號誌為紅燈(此距 21:29:46 時間約 18 秒)。(3)B君理由狀三，表示B君走路速度緩慢，由號誌綠燈走到轉變為紅燈。

3.1.6 重建事故過程

- (一) B君以手拉手推車，於事故路口行人穿越專用號誌由綠燈轉為紅燈時，穿越明德一路；
- (二) A君在明德一路 67 號前，明德一路之機車停等區，遭遇B君及手推車；
- (三) A車向左閃避，從B君及手推車之間穿越，車頭左側碰撞手推車把手，B君被A車向後拉扯；
- (四) B君與B車隨A車向內側車道方向移位，在尚未抵達行人穿越線時倒地；
- (五) A君人車失衡而往右傾，路線略呈斜向弧形，停止在外側車道右側。

3.2 個案報告二

3.2.1 案由

A君騎乘機車A車於104年6月9日18時20分，行經苗栗縣竹南鎮守法街路口時，先後遭路邊停車之D車、C車妨礙動線，A車變換方向駛入車道未久，即與B君駕駛之自小客車B車發生擦撞，A君事後不治。A君配偶提出告訴，經鑑定會及覆議會研判：A君為主要肇事責任，B、C、D車應無肇事責任；A君配偶提陳報狀，再送請研究中心鑑定，仍與兩鑑定機關持相同意見；檢察官不起訴各當事人；雖聲請再議、逕付審判，均遭駁回。

A君配偶稱：B君一定有看見A車，才會往左邊閃避，還跨越雙黃線，B君為何不承認？鑑定會為何判定他們無責？

3.1.2 各機關之重建與研判

(一) 警察機關初步分析判表

A君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B君未注意車前狀況、未保持安全之間隔。
C君臨時停車未靠路邊違反規定。D君臨時停車在路口違反規定。

(二)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1. 駕駛行為（略）

2. 佐證資料：

(1) B車行車影像紀錄（略）。(2) 路口監視影像紀錄一（略）。(3) 路口監視影像紀錄二（略）。(4) 路側監視影像紀錄三（略）。(5) 路側監視影像紀錄四（翻拍）。(6) 路側監視影像紀錄五。

3. 路權歸屬（略）

4. 鑑定意見（略述）：

A君閃避對向左轉車輛右偏後，由路肩大幅度往左偏駛未注意已在左側之直行車，為肇事原因。B君被右側左偏至之車輛擦撞，無肇事因素。但跨行分向限制線有違規定。C車、D車在路肩停車，無肇事因素。

(三)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鑑定意見

A君閃避對向左轉車輛往右偏駛，由路肩大幅度往左偏，未注意左側車道之直行車輛，為肇事原因。B君無肇事因素。惟跨行分向限制線有違規定。C君在路肩停車，無肇事因素。惟未緊靠路邊停車有違規定。D君在路肩停車無肇事因素。惟於路口10公尺內停車有違規定。

(四)研究中心鑑定意見（略述）

1.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雙向各具一車道寬度均3.6公尺；...；車後(東端)路面遺有機車刮地痕長12.1公尺，起點距離道路邊線1.5公尺。...

2.當事人筆錄：「...，我當時沒有看到對方，...」、「...C車停放的位置明顯

影響A車行進方向，...。」；復於檢訊中陳稱：「...後來我看監視器，發現死者騎的機車是在我的右前方，我當時只聽到碰的一聲才發現...」；

C君於警檢訊中陳稱：「...我覺得事故的發生不是我造成的。」。

3.現場與車損照片。B車右後門手把前端、後半段下方、右後門下緣飾板、右照後鏡外側下緣均有表面擦損；A車左照後鏡外表凸出紋線全面摩擦痕(應係與地面之摩擦)、主支架與斜撐架尖端遺有白色刮擦痕跡。

4.專業技術教材。交通大學吳宗修教授「交通事故偵查與重建技術」課程講義。...佐以現場機車B刮地痕起點距離車道邊線』5公尺，並往右(北)偏斜，推定兩車撞擊地點(POI, point of impact)應更偏南，亦即距離車道邊線更大於1.5公尺。

5.綜合研析。A君由路肩大幅度往左偏駛，未注意已在左側行駛之直行車輛，為肇事原因。B君應無肇事因素；但跨行分向限制線有違規定。C君在路肩停車，應無肇事因素。

(五)不起訴處分書（略述）

1.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

2.非謂違反交通安全規則即屬有過失。

3.路權優先。B車進入守法街後於車道內本有優先路權；A車於路面邊線外而駛入，且外大幅度左偏進入車道，應有注意兩車併行距離之義務。

4.B君已盡力閃避仍不免發生。B君本來正常直行狀態，於發現A車大幅度跨越路面邊線至其車道時，尚有往左閃避而跨越分向限制線等情，亦有告訴人即A君配偶刑事陳報狀所附監視器翻拍照片在卷可查。

5.鑑定意見支持B君無肇責。堪認被告B君駕車、C君停車應無肇事因素，亦有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及國立交通大學鑑定書均同此認定。

(六)高檢署再議處分書

1. A君配偶主張B車之平均車速為60公里/小時，實乏確切根據。
- 2.其餘駁回理由與不起訴處分書內容，並無二致。

(七)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 1.認為地檢署、高分檢之處分書無違反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認事用法均無不當。
- 2.仍以鑑定意見支持B君無肇責。引用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及國立交通大學鑑定書為證據，認同被告B君駕車應無肇事因素。
3. A君違規使用路肩。再引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9條第1項第5款規定，再提A車不得行駛於路肩。又稱，在路肩停車時，應緊靠右側停車，係為保障其他有正當使用路肩者之權利，並非為保障非法行駛路肩之駕駛人。
- 4.重建A、B兩車碰撞過程。依路側監視影像紀錄四，...，被害人A車右側偏左遠離路面邊線，但與被告B車右側車身仍有相當之間隔，此時B車之引擎蓋部分幾完全超越B車前端，之後，...，本件車禍地點有3.6公尺之車道寬度，應可供兩車並行通過，車禍之所以發生，...，A車在短暫1、2秒之間仍急往左偏，以致兩車碰撞。

3.1.3 證據及相關事實之推演

(一)B車右照後鏡外側下緣有表面擦損之照片(圖6.)

本項跡證之產生，係因B車右照後鏡與A車最突出之部分碰撞所致，兩車之相對位置為：A車在前、B車在後。研判：應為A車把手左側與B車右照後鏡碰撞所致。說明事實一：此為第一碰撞點，且A車在前、B車在後。

(二)B車右側車身表面擦損之照片(圖7.)

B車右後門手把前端、後半段下方、右後門下緣飾板均有表面擦損，研判：跡證之發生順序，屬於「由前往後」之連續型態。說明事實二：B車速高於A車速。



圖6.右照後鏡外側下緣有擦損



圖7. 右側車身表面擦損

(三)B車右側車身表面擦損之標號照片(圖8.[次頁])

依表面擦損所在B車車身之前後位置，以編號1至8標示，發現其有高、有低、有深、有淺等不同型態，研判：碰撞過程中，A君與A車呈現傾倒、

失控狀態。說明事實三：A君未能預料碰撞，來不及採取任何安全措施，人車失控。

(四)B車行車影像紀錄（摘自鑑定會鑑定意見）

略以：「02:08:39 環市路一段西向遠端號誌變為綠燈，...B車沿守法街通過D車同向前方停放路肩之...C車開始左偏，接著傳出撞擊聲」，研判：除B車可能被左轉小型車擋住視線之外，可確認車禍發生前約7秒（02:08:41至02:08:48）A車在B君視野範圍內。說明事實四：直到A車被B車超越、碰撞之前，A車一直在B車右前方，兩車未曾併行。

(五)路口監視影像紀錄一、二（摘自鑑定會鑑定意見）

依據路口監視影像紀錄一，「B車『開啟頭燈』直行」；又依據路口監視影像紀錄二，「B車(兩側頭燈有『閃爍燈源』)…」。

研判：B車疑有變換燈光之行為，疑似「警示」A君，勿再繼續偏行。說明事實五：B君似有採取「警示」A車之措施，其對A車大幅度偏左之行為結果，應有認識、預期。

(六)路側監視影像紀錄四

左上鏡頭紀錄，18:19:54B車接近A車、再超越、碰撞A車，同時B車右後煞車燈啟亮，直至18:19:55兩車自畫面消失。研判：B車碰撞A車，在1秒內即能啟動煞車。說明事實六：B車已感知危險，而非毫不知情。

(七)路口監視影像紀錄一、路側監視影像紀錄四（摘自鑑定會鑑定意見）

依據路口監視影像紀錄一，畫面遠端A車跟隨同向前方2部機車駛入；路側監視影像紀錄四，亦記錄A車隨同前方2部機車偏行。研判：A車係跟隨前方2部機車動線行駛。說明事實七：A車非惡性「利用路肩超車」。

(八)B君當事人筆錄（摘自研究中心鑑定意見）

B君於警訊中陳稱略以：「...。我當時沒有看到對方，我只知道我的右側有部車輛停於路旁且有其他機車通行...。」，復於檢訊中陳稱：「...，我當時只聽到碰的一聲才發現有車子碰到我的車子...。」。研判：「且有其他機車通行」所指係為A車前方兩部機車。說明事實八：B君在警訊及檢訊中，均稱未看見A車；且為各鑑定機構進行重建之證據。

(九)不起訴處分書

檢察官記載：B君本來正常直行狀態，於發現A車大幅度跨越路面邊線至其車道時，尚有往左閃避而跨越分向限制線等情。說明事實九：A君確實有發現A車大幅度跨越路面邊線至其車道。

(十)研究中心鑑定意見

A車刮地痕起點距離車道邊線1.5公尺（圖9.），推定兩車撞擊地點距離車道邊線更大於1.5公尺，又查A車車寬68公分，二者寬度相加為218公分，兩車碰撞時，車道剩餘空間不足142公分（=360-218）。研判：A車左偏後位置已近車道中央，A君合理認為「車道左側剩餘空間不足以供另一輛超越」。說明事實十：A車偏行之幅度很大，有可能意圖不讓他車超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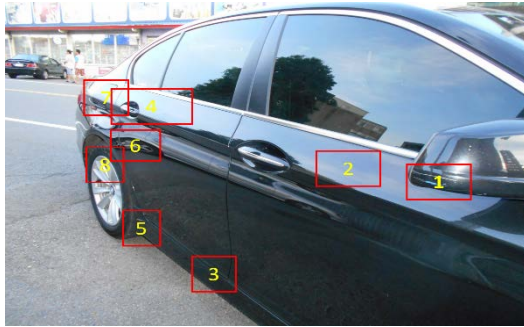


圖 8. B 車車損位置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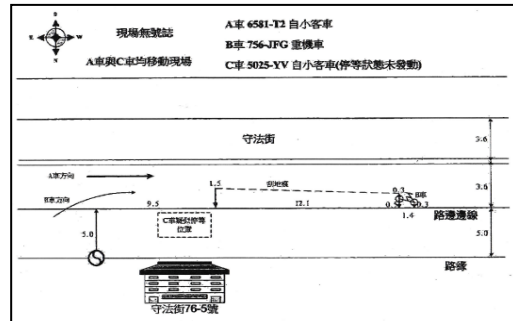


圖 9.現場示意圖

3.2.4 爭議事項之證據辯證

(一) B君在採取向左閃避及加速的措施前，有無看見A車之偏左行為？

1. B君在採取向左閃避及加速的措施前，有看見A車之偏左行為。

(1) B車右照後鏡外側下緣有表面擦損之照片。說明事實一：此為兩車第一碰撞點，且A車在前、B車在後。(2) B車行車影像紀錄。說明事實四：直到A車被B車超越、碰撞之前，A車一直在B車右前方，兩車未曾併行。(3) 不起訴處分書。說明事實九：A君確實有發現A車大幅度跨越路面邊緣至其車道。

2. B君在採取向左閃避及加速的措施前，未看見A車之偏左行為。

B君當事人筆錄。說明事實八：B君在警訊及檢訊中，均稱未看見A車；且為各鑑定機構進行重建之證據。

3. 其他相關之證據及說明事實：

(1) 路口監視影像紀錄一、二。說明事實五：B君似有採取「警示」A車之措施，其對A車大幅度偏左之行為結果，應有認識、預期。(2) 路側監視影像紀錄四。說明事實六：B車已感知危險，而非毫不知情。

(二) 三個鑑定機構進行鑑定時，若B君承認有看見A車之大幅度左偏之行為，是否會有不同的筆責認定？

1. 不會有不同的筆責認定。不起訴處分書、再議處分書及地方法院刑事裁定，均知B君證詞有此轉變，但不以為意，仍引用該等鑑定意見，不認為該等鑑定意見有證據瑕疵。

2. 會有不同的筆責認定。除主張有刑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之適用外，無其他變更筆責之理由。

3. 其他相關之證據及說明事實：

(1) B車右側車身表面擦損之標號照片。說明事實三：A君未能預料碰撞，

來不及採取安全措施，人車失控。(2)路口監視影像紀錄一、二。說明事實五略述：B君似有採取「警示」A車之措施。

(三)A君之大幅度左偏之行為，與C車違規停車有無因果關係？

1.A君大幅左偏與C車違規停車無因果關係。

(1)三份鑑定意見、不起訴處分書、再議處分書及法院刑事裁定，均認為無因果關係。(2)C君警訊筆錄。

2.A君大幅左偏與C車違規停車有因果關係。

(1)B君之警訊及檢訊筆錄。(2)路口監視影像紀錄一、路側監視影像紀錄四。說明事實七：A車非惡性「利用路肩超車」。

3.其他相關之證據及說明事實：B車右側車身表面擦損之標號照片。說明事實三：A君未能預料碰撞，來不及採取任何安全措施，人車失控。

3.2.5 重建事故過程

(一)在管制號誌變為綠燈後，A車起步駛至B車右前側；

(二)A、B車直行車遇對向左轉小型車，A車隨前方2部機車，而往右偏駛繞越；但B車動線受阻；

(三)A車隨前方2部機車，行經守法街路肩，遇D車在路口十公尺內路肩停車；

(四)該2部機車，遇C車未緊靠路邊停車，大幅度向左偏，先後進入守法街車道，A車隨後；B車變換車頭燈光，直行進入守法街車道；

(五)A車隨前方2部機車動線，進入守法街車道，大幅度向左偏行，逐漸加大占用車道之空間；B車尚未超越A車之前，即靠左跨壓分向線，逐漸接近A車；

(六)在未抵達C車停車位置前，A車即已占用車道一半以上之空間，B車車頭超越A車後，旋即以右後視鏡碰撞A車把手左側，B車立即使用煞車減速；

(七)兩車在監視器死角範圍內，B車持續跨越分向線，A車失控傾倒至向左側倒，直到A車停止，B車停車再開。

四、討論

(一)證據之真實性

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依據法定的格式製作，可以使閱讀者對本件事故有概括性的瞭解，也提供基礎的重要資訊給後續研究者，能夠達成其鑑定的目的；但，若是使用錯誤資訊進行重建，就可能使案件陷入難解困境。以個案一為例，第一碰撞點究竟是在「行人穿越線」或是「機車停等區」，攸關事故重建及肇事責任比例，在重建的過程中，重建者均是以「碰撞碎

片」作為取決因素，前者除了碰撞碎片，還有「手推車」、「事故影像紀錄」佐證，後者僅有碰撞碎片單一證據，故而認定「行人穿越線」為第一碰撞點。事後，本研究將警察現場照片納入分析，發現機車與手推車的碰撞型態，再結合機車個別的車損型態，經過辯證程序，大大提升第一碰撞點是在「機車停等區」的可能性。

再以第二個案探討，汽車駕駛人B君，在發生碰撞之前，有無看到機車A車逐漸偏左行駛？B君在警察訊問時，表示沒看到，又有其行車影像紀錄輔證，A車確實在影像畫面中消失了，鑑定人只能信以為真，而未課以B君肇事責任；由於三份鑑定意見均認定B君無肇事責任，雖然，最終B君向檢察官承認有看到A車偏向行駛，檢察官仍以鑑定意見為證據，予以不起訴處分。本研究重新審視相關文件及證據，發現除了研究中心有使用警察現場照片及現場圖重建之外，其他鑑定人或偵審官，均以錄影紀錄為重建資料，不比對實物照片，因而忽略A、B兩車碰撞時，B車在後方的重要事實，也失去追查真相的先機。

(二)證據之結合

本研究在進行辯證之前，先檢視各機關進行的現場重建與肇責研判，這些重建過程使用哪些證據材料，又形成哪些新的意見證據，建立新的證據資料庫，再瞭解爭議事項，逐一檢視、推演個別證據所能說明的事實；主要的目的，就是針對爭議事項，結合各項證據，進行辯證。以個案一為例，行人B君究竟以何方式牽引其手推車B車？覆議會多次強調「行人『推』手推車」見解，是新的意見證據，以其法定專家團體的權威形象，又未敘明使用證據或理由，當事人實在無法撼動其證據力。本研究在推演證據時，發現：A車車頭左側有明顯缺損之照片，能說明「B君拉B車，遭A車碰撞B車把手」的事實，故在進行證據辯證時，結合「B君診斷證明書」（間接證明力）、「A與B兩造訴狀主張（不具證據能力）」，與正方「行人『推』手推車」抗衡，合成對於「B君牽引手推車之方式」這個事實的認識。

至於個案二的爭議事項「機車A君之大幅度左偏之行為，與汽車C車違規停車有無因果關係」，則是個大難題，因為共同侵權連帶負民事責任，C車未與A車碰撞，若B車不負肇責，C車怎可賦予肇責？縱使C車僅距路邊線20公分，確實影響行車秩序。本研究透過上述程序，發現已具證據能力的「路口監視影像紀錄一、路側監視影像紀錄四」及「B車右側車身表面擦損之標號照片」，能夠提供部分資訊，並結合已具證據能力的「B君警訊及檢訊筆錄」，與「三份鑑定意見、不起訴處分書、再議處分書及地方法院刑事裁定」抗衡，合成對於「A君之大幅度左偏，與汽車C車違規停車有無因果關係」這個事實的認識。

(三)證據之價值

就交通事故的司法訴訟實務，相較弱勢者從未放棄尋求新證據的念頭，企圖藉由新證據的出現，說明一個新的事實，以挽回頹勢；但，在決定投入資源尋求那個最有價值的新證據時，最好也別忘記，已經具有證據能力的證據，仍有其待發掘的說明力。以個案報告一，當事人欲以「手推車B車位置疑遭人移置到行人穿越線上」這個事實，開啟新局，推翻鑑定會以

「手推車在行人穿越線上」認定「行人穿越線上」為第一碰撞點的見解，其後，發現：「大量碰撞碎片」、「A車車頭左側有明顯缺損」、「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等現有證據，已足說明「第一碰撞點即在機車停等區附近」事實，證明該等證據的說明能力，提升其證據價值。

在訴訟的過程中，證據的價值不該受限於「對某件事實的說明力」，若從毒樹果實的法則觀之，在山窮水盡的時候，若能證明果實有毒，似乎也是提升證據的價值。個案二的A君，在刑事訴訟中，意外的被「B君已極力閃避至違規程度，仍與A車發生碰撞」免責觀念打敗，民事求償亦無可期。事實上，B君會承認有看見A車偏行，應與A君配偶提送三次補充告訴理由狀有關，陳訴諸多證據證明B君有看見A車；雖然敗訴，未來在民事訴訟程序，將以三份鑑定意見均在B君未看見A車的錯誤資訊下製作，聲請調查再證據，應該能獲法院的許可，再現生機。

五、結論

- (一)就本研究二件個案分析，重建者似乎偏好以影像紀錄做為重建的材料，甚至不顧影像紀錄極可能發生的影像變形，還能比較畫面中二個移動物體的相對位置，說出新的認知事實；其次，重建者喜歡運用當事人的陳述，或者是專家證言，比實體類型的證據，更容易溝通、瞭解，但在使用言詞證據之前，都將進行辨別，避免誤用；另外，實體證據的說明力，就需要專業知識的認定，只要不過度推演，實體證據說明事實的可信度，是毫無疑問的。
- (二)二件個案發生至今，均逾2年，現場重建或肇責研判的爭議，仍然存在。以本研究的個案分析方式，逐一檢視、推演個別證據所能說明的事實，針對爭議事項，結合各項證據，進行辯證，能重新釐清爭議、重建現場。
- (三)證據的價值，是在瞭解重建過程中的爭議後，逐項檢視各項證據所能說明的事實，選用、結合適當的證據，進行辯證，使各項證據相輔相成、互補共生，在法庭共同提供最佳的說明力，才能發揮證據最大效用。

參考文獻

- 林瑞發(2005)，專家證人在兒童保護案件的應用研究，世新大學法學院碩士論文。
- 齊樹潔(2002)，英國證據法，廈門大學出版社。
- 吳宗修、吳俊良、黃慶賢(2012)，「證據辯證與現場重建—高速公路交通事故之個案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第43卷第2期，第33~53頁。
- 吳俊良、劉瑞賢、游子揚、許敦淵(2012)，精神疲勞駕駛事故跡證態樣-以高速公路交通事故為例，內政部自行研究報告。
- 吳宗修、鄒宗山、吳俊良(2014)，「交通事故重建之證據量化探討」交通學報第14卷第2期，第81-100頁。